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1月20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0）。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发行方式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7赎回或回售条款

2.8担保条款

2.9募集资金用途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发行债券的上市

2.12承销方式

2.13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规模

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3发行方式

4.4债券期限

4.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7赎回或回售条款

4.8担保条款

4.9募集资金用途

4.10偿债保障措施

4.11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4.12承销方式

4.13决议的有效期限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8项、第9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583，投票简称：海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债券期限	2.04
2.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05
2.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6
2.7	赎回或回售条款	2.07
2.8	担保条款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0
2.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1
2.12	承销方式	2.12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3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4.1	发行规模	4.01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2
4.3	发行方式	4.03
4.4	债券期限	4.04
4.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05
4.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06
4.7	赎回或回售条款	4.07
4.8	担保条款	4.08
4.9	募集资金用途	4.09
4.10	偿债保障措施	4.10
4.11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4.11
4.12	承销方式	4.12
4.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4.13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共有9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1	发行规模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3	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4	债券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7	赎回或回售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8	担保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9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12	承销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1	发行规模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3	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4	债券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7	赎回或回售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8	担保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9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10	偿债保障措施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11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12	承销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8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8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2015-070号），并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6号、2015-080号、2015-081号、2015-083号）。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为提高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公司及相关方正在有计划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相关审批事宜。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4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5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出让首期分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即位于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北角地块（江门市区JD2015-9号地块，以下简称"第二块土地"）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9月25日成交。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及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第二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的首期分成款人民币10,002.22万元。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3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547,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新盛投资于2006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1920万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其中800万股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112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七里河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因上述质押所担保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故新盛投资于2015年11月26日解除了上述两笔股权的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公告日，新盛投资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9,547,372股均处于无质押或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9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中国医药集团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世贸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建设中国医疗器械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全球健康产业大平台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情况如下：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医疗器械最权威的行业管理部门。是产业发展、行业标准、资格认证、技术评估、产品评价、企业评选、价格评价、服务评价、采购指数等规则的制定与发布机构。下设35个分会和专委会，涵盖医疗器械全产业链产品，为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在中国医疗器械与健康行业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与政策资源。

名称：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赵自林

注册资本：10万元

业务范围：技术交流、业务培训、专业展览、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2、中国医药集团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出版《现代仪器与医疗》（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限分支机构《现代仪器与医疗》编辑部经营）；销售II类医疗器械（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进出口业务；非药品类试剂的销售；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技术维修及技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发布广告承办广告；物业管理；国际招标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发电系统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中世贸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世贸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9层1005

法定代表人：连晓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矿产品（不含煤炭）、燃料油、金属材料、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棉花、汽车、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十八届五中全会"健康中国"列入国家发展战略。医疗与健康产业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是带动国家科技进步、引领多学科技术进步的引擎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创新性地为医疗机构和产销企业搭建一个中国医疗器械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全球健康产业大平台，实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产用无缝对接。通过建立市场倒逼机制，形成改革力量，是有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市场壁垒、净化市场环境、规范采购行为，抵制和预防腐败，对于医疗器械与健康产业技术进步与升级转型、优化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降低医疗成本、减轻患者费用负担有着重要而又现实的意义，更是配合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我国医疗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

义乌市开放务实，在行政效率、政策灵活度、商业意识开放度、经商环境方面拥有巨大优势，是我国一带一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起点城市，是国务院确定的内贸流通九个试点城市之一。义乌市作为世界最大的小商品集散地，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影响力，具有建设大型市场和大型展会的市场条件与优越的投资环境。

为响应国务院建立各行业全国统一大市场，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构建国内外一体化市场的要求，合作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共同建设中国医疗器械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全球健康产业大平台项目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二）项目内容

1、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大市场项目落地在浙江省义乌市。合作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为大市场项目建设提供全力支持，共同努力把义乌市打造成为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核心市场与永不落幕的展览城和全球最大的医疗健康产业基地。

2、大市场是为各级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生产和经营企业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市场化服务，为医疗器械及健康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市场、资金和增值配套等服务。

3、大市场前期以医疗器械为基础，中期将生物医药整合进大市场，项目最终实现涵盖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健康及保健产品和服务。

4、大市场目标入驻10000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4000家医药生产企业和6000家健康与保健生产企业。大市场包括国内外各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预计达5000亿。

5、大市场建设主要包括展示中心、现货交易中心、仓储中心、会议中心、生活住宿区、酒店及配套商业服务等设施。

6、大市场建设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批分期建设，总建设周期计划为3-5年，包括国内外各细分市场的总投资规模预计达50亿元人民币。

（三）合作模式

1、中国科学器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世贸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际运营方。各方合资在北京成立大市场项目总公司，由总公司在义乌市成立项目运营公司，作为大市场项目的运营主体。

2、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负责为大市场建设提供行业资源与政策指导、标准制定、质量评估、价格评价、技术支持等专业性服务。

3、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负责为大市场建设提供产业资源、物流配送、金融服务、服务网络等市场资源。

4、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为大市场有偿提供现有的市场资源、管理资源、营运服务。

5、中世贸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整合相关优势资源，负责大市场总体架构设计、线上平台建设、融资服务管理及对接资本市场，为大市场项目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医疗器械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全球健康产业大平台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发挥行业协会和央企国企的资源优势，为促进我国医疗及大健康产业发展，为生产经营企业转型升级，为广大群众健康提供支持和服务。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中国医疗器械全国统一大市场项目落地义乌，丰富了义乌市场商品种类，增加了义乌市场体量，为公司涉足医疗器械和健康产业打下基础，实现了公司线上线下融合战略的突破，为公司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该项目将义乌逐步培育成为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核心市场与全球最大的医疗健康产业基地，为公司今后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了合作方战略合作关系，未涉及具体事项，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将会对具体事项签署具体协议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和合作条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77万股新股。

3、公司于2012年11月起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新股4,56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11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0,800万股增加至25,360万股。

4、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8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万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4,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9,120万股。

5、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2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25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7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20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800万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9,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22,8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5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中超集团承诺在作为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中超集团不会，且将促使中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资讯、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中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杨飞于自2015年9月17日至9月18日共增持公司股票667,900股，增持金额为1,000.11559万元人民币，其承诺自2015年9月1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

4、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	58,500,000	4.61	58,500,000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4.61	58,5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增加股数（股）	减少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335,270	5.39	0	58,500,000	9,835,270	0.78
机构类限售股	58,500,000	4.61	0	58,5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9,835,270	0.78	0	0	9,835,270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9,664,730	94.61	58,500,000	0	1,258,164,730	99.22
三、总股本	1,268,000,000	100	0	0	1,268,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认为，中超控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中超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以上规定，并承诺自本公告日起至2016年1月8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只松鼠电子商务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顺利通过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的验厂、打样和综合评估等审核程序后，获得其包装供应资质，并已为三只松鼠公司开始提供包装。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以坚果、干果、茶叶等森林食品的研发、分装及网络自有B2C品牌销售的现代化新型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定位于纯互联网食品品牌的企业，也是当前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食品电商企业之一。

二、同三只松鼠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助于提升优化公司包装服务业务规模和结构。

三只松鼠是全网坚果销量领先品牌，国内销售规模最大并持续高速增长的食品电商之一。与三只松鼠的合作，不仅使得公司的包装服务业务规模和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且有助于公司累积互联网运营经验，在电商包装物流领域形成竞争力。

2、为进一步拓展创新型包装服务和积累包装个性化定制领域用户打下良好基础。

互联网经济时代，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被逐步释放，"小批量、多款式、快速反应"成为市场的普遍需求，C2B模式开始崛起，倒逼柔性化生产的加速。包装行业市场规模数千亿，行业需求端存在大量的小订单客户，公司在持续打造包装O2O平台为B端小商户和C端客户提供DIY包装和定制化包装的两种服务。此次与三只松鼠的合作，为进一步拓展创新型包装服务和积累包装个性化定制领域用户打下良好基础。

3、公司已开始向三只松鼠供货，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与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也均已开始向三只松鼠供货，对公司未来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包装服务，具体的订单量将按照客户生产需要下发的订单为准，具体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6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公司"）送达的《关于同意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23号）。根据前函所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查，同意大自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大自然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大自然公司将根据前函的要求办理挂牌相关手续。

大自然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相关信息参见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2015-050），该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年利率13%，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起24个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3-047号）。

截至目前，向中盟磷业提供的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到期，利息均已按时收回。鉴于中盟磷业正在整合资产，筹集资金需要一定时间，经双方沟通协商，中盟磷业承诺将于2016年6月3日前归还该笔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按现行利率支付利息。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